

债券代码：188645.SH

债券简称：21 闽能 02

##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（证监许可[2020]2208 号）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.00 亿元（含人民币 100.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.00 亿元（含 10.00 亿元）。

2021 年 8 月 2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8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8月23日